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會議)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亞太區域委員會第十屆年會 暨國際研討會摘要報告

服務機關：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出國人職稱及姓名：總經理 王南華
副主任 黃鴻棋
科 長 王亮之
林筱雯

出國地點：俄羅斯莫斯科

出國期間：民國 101 年 6 月 2 日至 6 月 8 日

報告日期：民國 101 年 8 月 21 日

目 錄

| | |
|----------------------------|----|
| 壹、前言..... | 1 |
| 貳、國際研討會重點摘要..... | 2 |
| 一、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 | 2 |
| 二、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 | 16 |
| 三、存款保險之公眾意識-各國經驗..... | 21 |
| 參、心得及建議..... | 28 |
| | |
| 附錄一、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簡介..... | 31 |
| 附錄二、「我國問題銀行之處理經驗」簡報資料..... | 32 |

壹、前言

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於 2002 年 5 月成立，目前有 84 個會員，包括 64 個正式會員、8 個準會員及 12 個夥伴會員(含國際貨幣基金、亞洲開發銀行、美洲開發銀行、歐洲重建開發銀行及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SEACEN)等)，詳附錄一。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以下簡稱中央存保公司)自 2002 年 5 月加入 IADI 成為創始會員迄今，積極參與各項事務及活動，目前於 IADI 中擔任執行理事會(Executive Council)理事及研究與準則委員會(Research and Guidance Committee, RGC)主席。另基於地緣之因，本公司亦為亞太區域委員會(Asia-Pacific Regional Committee, APRC)之會員，與區域內之會員資訊及經驗交流密切，互動良好。

俄國存款保險機構(Deposit Insurance Agency, Russia)於 101 年 6 月上旬於莫斯科舉辦 IADI 第十屆 APRC 年會暨國際研討會，本公司由總經理王南華率員與會，該會議計有來自 25 國存款保險機構及金融監理單位等約 80 名代表參加。本次區域委員會就 IADI 近期發展、亞太區近期各國經濟及金融現況、APRC 對外會員推廣計畫及資訊分享機制等進行討論。另國際研討會主題為「銀行處理及存款保險之公眾意識(Bank Resolution and Public Awareness on Deposit Insurance)」，探討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存款保險之公眾意識及存款保險在提昇金融知識中所扮演之角色等。其中王總經理受邀擔任講座，以「我國問題銀行之處理經驗」為題進行簡報(詳附錄二)，獲得與會者熱烈

迴響。

中央存保公司為配合政府國際化與實質外交政策，對推動國際合作與專業交流向極重視，此行藉由王總經理宣傳台灣經驗，並與亞太區域各國存款保險機構高階經理人互動，已順利達成專業交流合作之目的。茲將國際研討會重點內容摘述如后，俾供經驗交流及分享。

貳、國際研討會重點摘要

一、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

(一)問題金融機構處理相關建議

- David Walker, 加拿大存款保險公司及 IADI 準則小組

1.IADI 與金融穩定委員會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指導小組之關係

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前身係1999年G7之金融穩定論壇(Financial Stability Forum)，於2009年G20時改制設立，目的在於整合各國金融主管機關及國際標準之制定機構，以研發及推動有效的金融法規、金融監理制度及其他金融政策，執行G20財政部長會議及央行總裁會議所釐訂之金融穩定措施，成員包括各國金融主管機關、監理機關、中央銀行、國際經濟及金融組織、國際性金融機構等，目前委員會內有24個國家。

FBA 除參採 IADI 與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CBS) 聯合訂定之「有效存款保險制度國際核心原則」作為國際間之金融準則外，其轄下之問題金融機構處理

指導小組(Resolution Steering Group, RSG)中亦有 IADI 代表為小組成員，參與其他準則之訂定，其中與全球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 (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institutions, G-SIFIs) 有關之處理準則-「有效之金融機構處理制度主要特性」(Key Attributes of Effective Resolution Regimes for Financial Institution，以下簡稱「主要特性」準則)於 2011 年 11 月訂定，要求各國處理權責機構應以有秩序的方式、不增加納稅人的負擔、維持經濟運作的延續性為考量，建立有效的處理制度，主要特性準則之評估方法論亦於 2012 年 1 月開始研擬草案，預計 2012 年底開始由 FSB 同儕評估委員會 (FSB Peer Review Council)¹ 審核，2013 年底陳報 FSB。

2. 有效之金融機構處理制度主要特性準則

「主要特性」準則全文不含序言及前言共分 12 章，包括：適用範圍 (Scope)，處理權責機關 (Resolution authority)，處理之權力 (Resolution power)，抵銷、結算、擔保品、客戶資產之隔離 (Set-off, netting, collateralisation, segregation of client assets)，安全防護 (Safeguard)，處理之資金籌措 (Funding of firms in resolution)、跨國合作之法律架構條件 (Legal framework conditions for cross-border cooperation)、危機管理團隊 (Crisis Management Groups, CMGs)、特定機構跨國合作協議 (Institution-specific cross-border cooperation agreements)、處理可行性評

¹ FSB Peer Review Council 係 FSB 轄下之組織，負責各國報告之審核。

估 (Resolvability assessments)、復原暨處理計畫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planning, RRP)、資訊取得暨資訊共用 (Access to information and information sharing) 等，並將「特定機構跨國合作協議」必要之元素、「處理可行性評估」之準則、「復原暨處理計畫」必要之元素，以及「暫緩 (交易對手) 提前解約之權力」(Temporary stay on early termination rights) 之細則，詳載於附錄供各國參酌。茲歸納其重點：

(1) 適用範圍 (Scope)

G-SIFIs 以及任何具系統重要性之金融機構，包括其控股公司、集團內重要之地下營運實體及海外分公司均適用，且包括金融市場之基礎機構 (Financial market infrastructures, FMIs)²，以下通稱適用金融機構。此外，適用範圍尚明確揭示處理制度至少需備妥「復原暨處理計畫」、執行「處理可行性評估」，簽訂「特定機構跨國合作協議」。

(2) 處理權責機關 (Resolution authority)

各國均須指派主要權責機關，協調其他處理機關執行處理權力，以維持金融穩定，金融服務不中斷及保護存款人、保單持有人和投資人的利益，避免資產價值減損，追求成本最小，並須考量對其他國家金融穩定之衝擊等因素做為處理之原則。處理之權責機關須具備與他國簽訂協議之

² FMIs 係指為了記錄、清算或交割現金、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其它金融性交易而設立之中心組織，譬如各國之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結算清算機構等。

職權。

(3)處理之權力 (Resolution power)

須明訂進入處理程序的指標、時間並及早處理。處理之權責機關須具備廣泛之職權，包括：撤換金融機構人員、指派管理及經營人力、優於股東會的權力以促成合併或出售資產負債、訴訟當事人資格、設立過渡機構與資產管理機構、為維持營業不中斷所需之入股或資本重建、有秩序的清埋與及時的存款賠付或移轉、暫緩交易對手提前解約之權力、資產負債及營業之移轉，處理保險業時毋須取得保單持有人共識即可移轉保險業務等。

(4)抵銷、結算、擔保權利、客戶資產之隔離 (Set-off, netting, collateralisation, segregation of client assets)

法令所規範之抵銷權行使、結算交割、抵押權契約及客戶資產之隔離須確切、透明並具強制性，且不能阻礙處理方法之施行。此外，儘管各金融契約之交易對手可對處理中之金融機構可行使提前解約及加速條款，處理之權責機關在一定條件下，仍可暫緩該項提前解約及加速條款之運用，這些條件包括：

- A. 交易對手純粹係因為該金融機構已進入處理程序而行使。
- B. 嚴格規定暫緩的期限。
- C. 處理機關移轉同一交易對手之金融合約時，必

須將該交易對手的所有合約全部移轉，不能選擇性移轉，且其交割結算條件不變。

D. 因為金融機構於處理前違約或於暫緩期間違約，交易對手仍保有提前解約及運用加速條款的權力。

(5) 安全防護 (Safeguard)

A. 在透明合理與公開的原則下，依債權順位清償，並由股東先行吸收損失。

B. 須遵守「債權人權益不惡化」原則 (No creditors worse off principle)，即清算後，債權人權益不應比清算前惡化，即使分配有未受清償部份，仍保有債權。

C. 金融機構之主管及員工，依照處理權責機關之決定辦理各項事務時，需有免於受債權人及股東提告之保障。

D. 某些國家的法律，處理倒閉金融公司仍須經由法院核准，因此處理時需考量該國法律程序之正當性。

E. 為維持市場信心，各國應暫停或暫緩資訊之公佈。

(6) 處理之資金籌措 (Funding of firms in resolution)

A. 各國應具備處理金融機構之法制及政策，不應僅依賴公共資金或紓困資金。

B. 為有秩序的處理而暫時支付之費用，應由股東負擔，或在不違反「債權人權益不惡化」原則下，由無擔保債權人負擔，必要時亦可由金融

體系負擔。

- C.各國應具備存款保險基金或自金融產業籌措處理基金。
- D.資金籌措需防範道德風險並係基於維持金融穩定。
- E.金融機構若需暫時公有化，未來出售合併時需回收費用。

(7) 跨國合作之法律架構條件 (Legal framework conditions for cross-border cooperation)

- A.處理權責機關須具備有力之法定職掌，相關法制需能鼓勵處理權責機關積極與外國處理權責機關合作。
- B.處理權責機關對於境內外國金融機構之分公司須具備處理權力，處理方式可依照母國處理權責機關之方式，萬一母國之處理方式無法維持分公司地主國之金融穩定時，亦得依地主國之方式處理，並須先知會、諮詢分公司之母國處理權責機關。
- C.處理之法制不應歧視債權人之國籍及其求償地點，債權順位須透明公開。
- D.各國應提供透明而迅速的處理程序，俾利外國處理權責機關處理。
- E.處理權責機關需具法人資格，在足夠的保密原則下，與相關的外國處理權責機關共享資訊，如：RRP、CMG之成員等。

(8) 危機管理團隊 (Crisis Management Groups, CMGs)

CMGs 之成員包括 G-SIFIs 母國及主要營業所在國之監理機關、中央銀行、處理權責機關、財政部、公營保證機構等對處理具關鍵性影響的實體，其設置目的在於加強跨國危機發生前之準備，並促成跨國危機處理之效率。CMGs 須保持機動，審查下列事項：

- A. CMGs 成員與未加入 CMGs 之營業所在國間，彼此協調資訊共享之進度。
- B. 在「特定機構跨國合作協議」的架構下，G-SIFIs 擬定 RRP 的進度。
- C. G-SIFIs 處理的可行性。

上述審查結果需適時陳報 FSB 與 FSB 監督委員會。

(9) 特定機構跨國合作協議 (Institution-specific cross-border cooperation agreements)

最低限度，G-SIFIs 的母國及國外營業所在國之處理權責機關須簽署本項協議。訂定該協議之目的在於促使各國跨越法律障礙，通力合作，於危機未發生時，支持 RRP，並於發生 G-SIFIs 倒閉危機時，遵行處理方式。協議內容須包括：透過 CMGs 的合作建立處理目標與處理步驟；界定危機前及危機發生時，處理權責機關的角色與責任；建立危機前及危機發生時資訊共用的步驟，載明各國有關資料保護及保密的國內法律；規劃 RRP 時，各國協調的流程與步驟；建立「處理可行性評估」之協調流程與步驟；母國與國外

營業所在國間重大事項變更的通知與諮詢；對於特殊的處理方式，明訂適當的作業細節，包括設立過渡機構及資本重建等方式；至少每年一次的集會，由高階官員審核處理策略，由資深官員審核執行情形。

(10)處理可行性評估（Resolvability assessments）

係指在特定機構跨國合作協議架構下，由母國處理權責機關主導進行的評估，該項評估須協調 CMGs 進行，並考量國外營業所在國對於外國金融機構分公司的評估結果。評估結果可協助決定最佳處理方式，並以不造成金融系統崩解、不增加納稅人負擔並維持金融系統運作為原則。其重點如下：

- A.處理權責機關應定期性，至少針對 G-SIFIs，進行處理可行性評估，評估 G-SIFIs 處理策略的可能性，並著重 G-SIFIs 倒閉對金融體系的衝擊及對總體經濟的影響，評估其可信度。
- B.需與其他相關機關配合評估，尤需考量下列問題，包括：重要的金融服務、支付、清算及交割是否可運作？集團內部各營業實體相互間的往來關係，如果切斷彼此間的關係其衝擊為何？G-SIFIs 的規模是否能及時提供正確的訊息？跨國合作與資訊共用的機制是否確實？
- C.國外營業所在國對境內分公司的評估，應將 G-SIFIs 視為一體，儘可能配合母國處理權責機關的評估。

D.為改進 G-SIFIs 的處理可行性，監理機關及處理權責機關須有足夠的權力採行適當的處理方法，如：改變金融機構的營運常規、組織結構、降低其營運複雜度及昂貴的處理成本、充分考量對企業持續健全營運的影響等。處理權責機關尚須評估，G-SIFIs 集團內正常營運機構是否有必要合法與集團內問題機構隔離，以免受波及。

(11) 復原暨處理計畫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planning, RRP)

RRP 係指金融機構處理前，先進入自救階段。自救計畫內容須具備可靠的選擇方案，且須符合廣泛的模擬情境，包括機構特性與市場壓力，該等情境係指資本短缺及流動性不足時，在不同的壓力情境下，大型金融機構執行恢復方案的步驟。進入處理階段後則適用處理計畫，處理計畫係為保護金融系統的重要功能，在不造成嚴峻的系統性崩解及不增加納稅人損失的原則下，幫助處理權責機關處理之計畫。RRP 應包括重要的處理策略，如何維持金融及經濟重要功能，及提出選擇方案或有秩序的退場方案，減少處理的潛在障礙，保護要保存款人與保險單持有人，並確保客戶資產能迅速回收。其重點如下：

A.各國至少需針對國內的金融機構，備妥持續的復原暨處理計劃。

B.各國應要求 RRP 的確實性與可靠性，考量個

別金融機構的特性、複雜度、關聯性、可替代性及規模。

C.金融機構的資深管理階層，應負責提供予處理權責機關，有關自救計畫的評估，以及處理計畫所需預備資訊。

D.監理機關及處理權責機關須確保 RRP 至少一年更新一次，並由 CMGs 定期審查；母國及國外營業所在國高階官員審核其處理策略，高階官員審核其執行情形。

(12)資訊取得暨資訊共用 (Access to information and information sharing)

各國應確保監理機關、中央銀行、處理權責機關、財政部、公營保證機構等彼此間之資訊共享無法律及政策的障礙，相關的 RRP 須於平時及危機發生時皆備，且須達到本國與跨國皆能共用之程度。

(二)各國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經驗

1.韓國-現階段處理經營失敗儲蓄銀行之方法

-Kyoungho Kim, 韓國國際事務處處長

韓國處理失敗銀行的方法，主要有四：

(1)清算及賠付存款 (Liquidation & depositor reimbursement, LDR)

係將失敗銀行停業，賠付保額內存款，資產及非要保負債則交由清理人 (或清算人) 依清理 (或清算) 程序，資產變現、了結現務及分配債權。

(2)購買及承受交易 (Purchase & assumption

transactions, P&A)

由健全銀行購買健全資產並承受負債，不良資產則移轉予韓國存款保險公司（Korea Deposit Insurance Corp., KDIC）之 Bad bank 部門處理，未購買之資產及未承受負債交由清理人（或清算人）依清理（或清算）程序辦理。

(3) 過渡銀行（P&A by a Bridge Bank）

主要用於大型業種複雜之金融機構，由金融安全網成員注資成立過渡銀行，其目的除有較寬裕時間覓得投資人外，尚可避免失敗銀行之經營持續惡化。

(4) 停業前財務協助（Open bank financial assistance, OBA）

以挹注資本、購買不良資產、貸款或損失分攤等方式，維持失敗銀行之營業，此舉使保額外存款人及一般債權人仍受保障；惟原始股東仍將遭受重大損失，高階經理人需被撤換。

韓國法制處理失敗銀行方法雖有前述四端，惟 2011 年處理 16 家儲蓄銀行倒閉事件中，計有 10 家以 P&A 為處理方式，5 家以過渡銀行處理，1 家係由失敗銀行自行完成併購。顯見 LDR 及 OBA 已非實務上之主要方式，主因在於 LDR 因銀行停業金融服務中斷，易造成支付系統混亂，且 OBA 的處理成本又較 P&A 及過渡銀行高。

除了 2011 年已處理的 16 家儲蓄銀行外，2012 年 5 月另有 4 家儲蓄銀行遭暫時停業處分。韓國近兩

年有較多的儲蓄銀行倒閉，究其主因如下：同業競爭激烈、地區經濟成長遲緩、不動產專案融資（Real-estate Project Financing）³逾放比過高、總體經濟衰退及不動產價格下跌等因素。

由於 2010 年前有較多的儲蓄銀行倒閉，韓國存款保險基金中儲蓄銀行之準備金帳戶於 2010 年底赤字已達 25.7 億美元，無法支應 2011 年以後失敗儲蓄銀行之處理成本，爰須由其儲蓄銀行特殊帳戶（Special Account for Mutual Savings Bank）支應。儲蓄銀行特殊帳戶成立於 2011 年 4 月，資金運用獨立於存款保險基金之外，專為處理經營失敗儲蓄銀行及健全儲蓄銀行體系而設立，設置期間至 2026 年 12 月底止。其財源主要來自：政府資金挹注，發行存款保險基金債券，向存款保險基金借款，向政府、中央銀行、要保機構或經總統指定之機關借款，自存款保險費收入之 45% 撥入（惟經存款保險委員會同意，屬儲蓄銀行業者最高可調整至 100%），遲繳存款保險費之滯納金，債權回收收入、財務協助失敗金融機構之回收款項，存款保險基金之投資或其他收益等⁴。

2. 日本-過渡銀行（Bridge Bank）

-Hiroyuki Obata, 日本存款保險公司副理事長

日本處理失敗銀行之方法，主要有四：

(1) 保額內存款賠付（Payment of Deposit Insurance

³ 韓國的不動產專案融資，類同於我國之建築融資，其還款來源倚賴建築銷售量甚鉅，當不動產景氣反轉房產滯銷，財務結構不健全的建築開發商即無力償還本息造成逾期放款。韓國銀行業 2010 年不動產專案融資之逾期放款總額計 56.4 億美元，較 2009 年之 11 億美元巨幅增加 413%。資料來源：Financial Supervisory Service, Korea, <http://english.fss.or.kr/fss/en/main.jsp>

⁴ 資料來源 KDIC, http://www.kdic.or.kr/english/major/sub1_3.jsp

Claim)

日本存款保險公司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of Japan, DICJ) 之政策委員會⁵ (Policy Board) 須於一個月內決定是否啟動賠付程序。

(2) 資金援助 (Financial Assistance)

目的在於由健全金融機構之併購，保護存款人及其他債權人，並對倒閉金融機構所在之營業地區，繼續提供金融服務。DICJ 財務協助方式包括：金錢贈與 (Money grant)、資金貸予或存入 (Loan or deposit of funds)、資產收購 (Purchase of assets)、債務保證 (Guarantee of liabilities)、承受債務 (Assumption of financial obligations)、購入優先股等 (Subscription of preferred shares, etc.)、損失分攤 (Loss sharing)⁶。

(3) 存款債權收購 (Purchase of Deposit and Other Claim)

基於保護保額外存款人，DICJ 得收購保額外存款債權，收購價格係以「預估破產分配率」(Estimated Proceeds Payment Rate) 為基礎，考量倒閉金融機構之財務狀況、資產回收及收購成本等因素，計算出「概算分配率」(Payment of estimated proceeds)，再以此比率向保額外存款戶支付收購

⁵ DICJ 之政策委員會由 13 位成員組成，係 DICJ 最高決策組織。13 位成員中有 5 位係金融業之同業公會代表，3 位係非金融業之其他產業公會代表，以及 DICJ 理事長 1 位，副理事長 4 位，所有理事成員皆須由首相核准任命。另 DICJ 於 2009 年增資 100 億日圓後，總資本額為 154 億 5,500 萬日圓，該次增資資金來自日本企業再生支援機構 (Enterprise Turnaround Initiative Corporation of Japan)。參閱 DICJ，2009/2010 年年報。

⁶ 日本存款保險法第 59 條 (Article 59)

價金⁷。

(4) 購買及承受交易 (Purchase & assumption transactions, P&A)

與其他各國之 P&A 類同，由健全銀行購買健全資產並承受負債，不良資產則移轉予 DICJ 持股 100% 之附屬機構處理暨回收公司 (Resolution and Collection Corp., RCC) 或於市場出售。

(5) 設置過渡銀行 (Bridge Bank)

當市場於短期間無法覓得參與 P&A 之投資人時，為迅速讓與金融機構之資產、負債與營業，並延續金融服務，得設立過渡銀行。

DICJ 為過渡銀行之法定發起人，所需資金由政策委員會決議後，須經財務大臣及首相同意。成立後，金融整理管財人⁸ (Financial Administrator) 決定移轉予過渡銀行之資產、負債及營業組合。存款保險法尚規定，首相與財務大臣需基於過渡銀行順暢營運及考量債權人之權益而核准前述決定，且需建立核准準則，並予公告；讓與金融機構之資產、負債與營業時，則由 DICJ 與過渡銀行訂立承繼契約 (Agreement of Succession)，契約裡載明過渡銀行將妥善經營承繼之金融機構、遵守 DICJ 訂定之營業準則，並取得 DICJ 之核准貸款或保證，以供營運所需⁹，另過渡銀行因業務受讓所取得之不動產，辦理移轉時，免徵登記稅

⁷ 日本存款保險法第 71 條 (Article 71)

⁸ 金融整理管財人係指當金融機構之財務狀況顯著惡化，或一旦金融機構停業、解散足以造成其所在地區嚴重之資金流動性問題時，主管機關得指派金融整理管財人，管理該金融機構之資產及營業。管財人之法定權限，類似我國之接管人。

參閱日本存款保險法第 74 條、77 條、80 條及 83 條 (Article 74、77、80 & 83)

⁹ 日本存款保險法第 92 條、93 條、97 條及 98 條 (Article 92、93、97 & 98)

費¹⁰。

DICJ 經營過渡銀行需建立營業準則，包括：存款收付、貸放及其他營業項目等，以確保過渡銀行健全經營。過渡銀行係過渡性機構，透過下列方式，仍需結束營業：由現存之營業法人合併(DICJ 之附屬機構除外)、全部營業讓與、股份移轉（限於移轉後，過渡銀行不再是 DICJ 之附屬機構）及股東大會決議解散等，其自承受移轉資產負債後須於二年內結束營業，最多可延長一年¹¹。

日本曾於 2002 年 3 月 19 日設立日本第一過渡銀行（1ST Bridge Bank of Japan, 1st BBJ），承受 Ishikawa Bank 與 Chubu Bank 之營業，1st BBJ 於 2004 年 3 月完成任務並撤銷許可之同日，即成立日本第二過渡銀行（2nd Bridge Bank of Japan, 2nd BBJ）。2nd BBJ 設立後並未即刻營業，直到 2011 年 4 月承受日本振興銀行(the Incubator Bank of Japan)之保額內存款總額及正常放款後方開始營業，營運約半年後，DICJ 於 2011 年 10 月 20 日，與 Aeon Bank 簽訂股權讓售契約，經由公開標售方式，Aeon Bank 購得 DICJ 持有之第二過渡銀行全數股份 218,400 普通股，成交金額 19 億 8088 萬 8 千日圓，並於 2011 年 12 月 26 日完成交割。

二、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

(一)國際金融監理組織改革

- Mr. Wouter Bossu，國際貨幣基金專員

¹⁰日本存款保險法第 135 條 (Article 135)

¹¹日本存款保險法第 94 條及 96 條 (Article 94 & 96)

G20 於 2009 年迄今共舉行四次高峰會，涵蓋之議題相當廣泛，關於金融改革部分，討論議題包括更強健之監理架構、處理具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之太大不能倒之問題、針對次級房貸風波造成之全球金融問題進行研究分析並提出改善建議，以及強化全球金融市場及金融機構之應對能力。歷次會議主要監理改革結論如下：

- 1.成立 FSB 改革全球金融監理體系，擴大對衍生性金融商品、證券化市場、信用評等機構及避險基金之監理。
- 2.研議提高銀行資本計提標準 (BASEL III)；總體與個體審慎監理二者間應相互協調；開發監控與評估金融體系風險之工具，以達風險控管目的；制定嚴格法令規範金融機構承擔之風險；落實公司治理使薪酬與長期績效相結合，並提升業務運作透明度；改善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管理；於 2010 年底前對具金融體系影響性之金融機構監理機制達成國際協議、訂定統一會計準則、反制避稅天堂及落實洗錢防制措施。
- 3.加強「影子銀行」¹²之監理。要求其必須註冊登記及申報財報、財務槓桿比率和經營績效，以使資訊公開透明。
- 4.確認 BASEL III 及 G-SIFIs 處理準則-「主要特性」準則實施時程。

前述結論中針對 SIFIs 之金融監理改革重點計有強化 SIFIs 監理範圍、跨國協調處理 SIFIs、強化 SIFIs 之損失承擔能力及改革金融市場架構。然而國際金融監理

¹² 影子銀行，又稱影子金融體系或影子銀行系統(Shadow Banking System)，包含財務導管機構(conduit)、結構性投資機構(structured investment vehicle, SIV)、投資銀行、避險基金及其他非銀行之金融機構，該等機構透過信用衍生工具將各種債權證券化後，以有價証券形式如擔保債權憑證(CDO)等在資本市場交易，盛行於歐美地區，該等機構長期以來未受到嚴格的金融監理。

組織針對 SIFIs 提出之金融監理改革對不同國家立法程序帶來不同挑戰，例如金融市場架構之改革是否採行總體監理概念；跨國協調處理 SIFIs 時如何突破各國法律對資訊共享之限制，又如何界定司法管轄權之優先次序；公司治理方面需採綜合監理、集團監理、分支機構監理或子公司監理等。

(二)美國

- Mr. Fred Carns，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處長
「陶德-法蘭克華爾街金融改革暨消費者保護法」(Dodd-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通過後提供 FDIC 總體監理及處理計畫與有秩序清理等二項處理 SIFIs 新的權限。FDIC 針對該等權限採行五項做法，分述如下：

- 1.成立 Office of Complex Financial Institutions 負責控管大型機構、訂定清理計畫並與國際監理機構合作。此外並完成有秩序的進行清算(orderly liquidation)與大型機構生前遺囑(living will)計畫之立法程序。
- 2.FDIC 處理 SIFIs 策略計有維持金融安定與該等金融機構健全營運二項，FDIC 亦了解 SIFIs 資產規模遠大於一般要保機構，倒閉成因不同，因此監理與處理方式也不同。
- 3.FDIC 針對 SIFIs 訂定單一清理母公司策略(Single receivership-parent company)，在此種方式下 FDIC 只清理母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可繼續營運，清理期間母公司與子公司之任何營運重整與改變均需經 FDIC 同意。

4.FDIC 針對跨國 SIFIs 之監理除辨識該等機構主要營運區域所涉之法律管轄權為何國所屬外，並與該等機構所在之母國金融監理機構透過簽署資訊共享合作備忘錄等方式加強合作。

5.FDIC 參與 FSB 之 RSG 與 CMGs 及 Basel Committee 之跨國金融機構處理小組。

(三)英國

- Mr. Andrew Gracie，英國英格蘭銀行處長

2007 年英國受到全球金融市場信用緊縮波及，發生百年來首次擠兌，英國金融市場深受影響，並進一步促成英國銀行法全面的檢討與修正，新銀行法於 2009 年 2 月生效。其中問題銀行特別處理機制(Special Resolution Regime, SRR)包含 3 種措施：由民營機構承受問題銀行(Private Sector Transfer)、設立過渡銀行(Bridge Bank)及暫時性國有化(Temporary Public Ownership)。

SRR 通過迄今已處理 2 家問題機構，惟英國金融監理機構認為 SRR 缺乏處理 G-SIFIs 之 Bail-in 工具，希望將來能透過歐盟立法達成。Bail-in 工具係採行類似於企業債務重整(Corporate debt restructuring)概念，內容臚列如下

- 1.透過以債作股或減資方式降低企業負債金額。
- 2.避免因企業經營不健全及清算程序造成企業價值減損。
- 3.維持企業主要營運項目。
- 4.提供債權人保障。

不過處理 G-SIFIs 之 Bail-in 工具仍與企業債務重整

有別，其差異內容臚列如下：

- 1.G-SIFIs 之處理牽涉存款理賠或存款擠兌。
- 2.G-SIFIs 之處理涉及公眾利益且有系統性危機可能，通常並牽涉跨國處理。
- 3.G-SIFIs 之處理要求迅速於週末完成。
- 4.G-SIFIs 之處理需符合公眾利益。
- 5.G-SIFIs 營業區域所在之母國及地主國需透過合作機制相互協調處理。

(四)俄羅斯處理問題銀行退場經驗

-Mr. Valeri y Mi roshni kov，俄羅斯存款保險機構首席副總裁

俄羅斯存款保險機構(Deposit Insurance Agency,DIA) 建立於 2003 年 12 月 27 日，依據俄羅斯存款保險法(Federal law on Insurance of Household Deposits in Banks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規定，DIA 係具有獨特法律地位之非營利國營機構。俄羅斯聯邦政府係該機構之唯一出資者，該機構獨立於政府及中央銀行而執行辦理存款保險及要保銀行之清理作業等二大職責。

I DIA 辦理問題金融機構清理程序

2004 年 12 月，依據銀行發展之管理策略(Government Strategy for Banking Sector Development) 條款，信用機構破產之聯邦法律修正案生效，DIA 依該項法規可擔任破產銀行之破產管理人/清理人。DIA 擔任清理人職務，需負責執行倒閉銀行之資產處分、與債權人進行結算、對倒閉銀行之所有人與經營者採取刑事責任訴追及加強促進相關立法及執行程序之

進行。

該法規定 DIA 可依要保機構對金融體系重要影響程度決定處理方式，不重要者採清理或賠付存款，重要者則視有無投資人決定處理方式，無投資人時則由 DIA 接管並採注資、資產負債清理、營運重整等措施並持續尋找投資人，DIA 注資來源有政府補助及央行借款等；倘有投資人則採財務協助促成全行出售或 P&A 交易。

自 DIA 於 2004 年成立後迄今已完成 10 家金融機構重整，3 家金融機構已完成 P&A 交易，另外 6 家則仍在財務協助中。

三、存款保險之公眾意識—各國經驗

(一)菲律賓

-Valentin A.Araneta，菲律賓存款保險公司總經理

存款保險制度主要公共政策目標為促進金融體系之安定及保障存戶。「存款保險公眾意識宣導」攸關存款保險制度得以健全發展甚鉅，一般而言，公眾意識宣導之目的包括使民眾瞭解最新存款保險政策及自身權益，以利政府政策及存款保險制度之施行；健全存款保險制度並維護金融穩定；提昇民眾對存款保險之認知程度等。

依據 IADI 及 BCBS 於 2009 年 6 月所共同發布之聯合核心原則第 12 條—存款保險制度之公眾意識：為有效落實存款保險制度功能，存款保險機構有必要持續向社會大眾進行宣導，使其清楚明瞭存款保險之保障範圍及限制。

菲律賓存款保險公司將公眾意識宣導列為當前重要

工作項目之一，其宣導計畫分為下列三類：

1.例行性宣導

透過新聞稿、媒體宣導及安排專人接受訪談、網站、付費廣告、要保機構、召開金融機構研討會等方式進行宣導。

2.金融機構倒閉時之宣導

存款保險機構應預為規劃處理金融機構倒閉之宣導計畫，並落實與民眾之溝通，該機構透過媒體宣導及安排專人接受訪談、召開存款人說明會、答覆詢問電話、設置接待專櫃等進行宣導。

3.特殊計畫

(1)針對學生族群推動金融教育知識計畫

鑑於青年學子係未來潛在之存款人，故將存款保險觀念及早紮根，積極對學生族群加強宣導存款保險相關理念。菲律賓存款保險公司與相關金融教育團體共同合作進行金融教育知識計畫，以擴大宣導存款保險資訊及提昇青年與學生之金融知識，目前每年推展之大專院校及高中生約為 7 百萬名。

(2)推展聰明儲蓄者(Wise Saver)活動

由菲律賓存款保險公司主導，結合該國中央銀行及國營銀行聯盟，自 2009 年起推動。由上開機構共同遴派講師進行宣導，提醒民眾與銀行往來時，須注意下列七大要點：

A.瞭解往來之銀行。

B.瞭解往來銀行之產品。

C.瞭解往來銀行之服務及費用。

D.瞭解往來之銀行是否安全並需隨時更新其最新狀況。

E.是否受到存款保險之保障。

F.僅能與銀行內部獲得授權之員工進行交易。

G.保持謹慎，瞭解高利率隱藏著高風險之觀念。

該項活動以四種語言印製超過四百萬份簡介分送各地並定期進行調查。

(3)與其他金融監理機關合作推動

自 2007 年起，與其他金融監理機構(如該國中央銀行、證券期貨委員會、保險委員會)共同舉辦金融教育博覽會，針對年輕族群及勞工階層進行宣導。

4.菲律賓存款保險公司宣導業務未來推行方向：

(1)針對較易忽略保障之族群廣泛推動存款人教育計畫，如年長者、菲律賓海外僑民及無銀行帳戶(unbanked)族群。

(2)製作相關簡介手冊並廣為發送宣導。

(3)製作與金融相關之宣導短片。

(二)新加坡

-Ooi Sin Teik，新加坡存款保險公司總經理

新加坡金融監理局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MAS) 依據於 2005 年制定之存款保險法，在 2006 年 2 月 8 日宣佈新加坡存款保險公司(Singapore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Limited，SDIC)正式成立，以實施存款保險制度及管理存保基金，並教育大眾使其瞭解存款保險制度。

新加坡存款保險公司制訂了五年民眾教育計畫策略，涵蓋項目及重點如下

1. 策略目標

(1) 宣導重點

A. 保障存戶：建立存戶之信心，減少擠兌之發生。

B. 最高保額：50,000 新加坡幣。

C. SDIC 為該國保障存款大眾之機構（而非中央銀行）。

(2) 研訂量化標準檢視宣導重點之達成狀況：

A. 民眾認知度。

B. 致力宣導存款保險之相關訊息，但強調需避免採用引起民眾緊張之用字，否則易導致民眾產生負面觀感，對金融機構產生不利影響。

C. 每年就宣導重點進行檢視，必要時並進行修正。

2. 預算規模

參考國民所得相近國家之宣導經費預算，據以研定相關預算。

3. 宣導計畫

(1) 結合媒體力量廣為宣導。

(2) 鼓勵要保機構及企業團體共同加入教育計畫之行列。

(3) 透過不同之宣導工具多方進行宣導，如公車、火車、廣播及網路等。

(4) 每年就民眾認知度進行調查。

SDIC 整體營運策略涵蓋民眾(People)、賠付能力

(Payout Capability)及公眾意識(Public Awareness)。公眾意識之宣導及推展，係屬其中一環，而非獨立運作之策略。

存款保險教育倘能有效推展，當問題金融機構倒閉時，可減少民眾之恐慌外，對金融安定具有深遠影響。

(三)馬來西亞

-Yee Ming Lee，馬來西亞存款保險公司政策與國際處處長

馬來西亞存款保險公司(Malaysi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MDIC)係於 2005 年依據馬來西亞存款保險法設立之獨立機構，職司存款保險保障業務。

馬來西亞保險保障基金(Insurance Guarantee Scheme Fund, IGSF)自 1996 年起即成立，並由馬國央行負責管理。

為因應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馬國政府於 2008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施行「暫時性存款全額保障」措施。其後，為使該項暫時性措施順利退場，馬國央行爰建議於 MDIC 現有架構下增設保險業賠付業務，以取代原設置於央行之保險保障基金，藉以強化對保單持有人保障，並作為全額保障退場、維持金融市場穩定之相關配套措施。MDIC 之保障範圍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正式立法通過擴大至保險業。

該公司宣導目標如下：

- 1.建立存戶及權益關係人(stakeholders)之信心。
- 2.當問題金融機構倒閉時，減緩存款人不理性恐懼。
- 3.提昇民眾對存款保險制度之瞭解。

4.建立存款保險機構之認知度。

5.提昇金融智能。

有效之公眾宣導計畫，必須設定策略，著重宣導對象、宣導主題、宣導方式及宣導目標等。馬來西亞存保公司認為，訂定一個中長期的宣導計畫有其必要，計畫不僅要考量成本效益，亦能以充分溝通協調、及時及有效率的方式來執行。該公司於 2006 年 9 月提出第一階段 2007-2011 年為期五年之中長期整合性存款保險宣導計畫，重點如后：

1.提昇信心

如加強存款保險制度之認知度、強調 MDIC 為國營存款保險機構以建立民眾信心、於 2011 年起推廣回教存款保險制度等。

2.執行策略

如鎖定宣導對象、採擇主要宣導工具、該公司與權益相關人共同合作。

MDIC 之宣導工具包括廣告、媒體、簡報、提供要保機構訓練課程、與策略夥伴進行合作、推廣計畫、教育計畫、出版物(如手冊、簡介、年報等)、免付費專線及網站(四種語言別)等。

該公司於 2011 年年底進行調查，受訪民眾對 MDIC、存款保險制度及回教存款保險制度之認知度分別為 40%、27%及 37%，爰依據年度民眾認知度調查結果及金融業狀況，重新檢視及調整該計畫，研訂第二階段五年(2012-2016 年)中長期整合性存款保險宣導計畫，重點如后：

1.提昇信心(2012 年至 2016 年)

- 持續加強存款保險制度、MDIC 及回教存款保險制度等認知度。

2.持續強化第一階段中長期整合性存款保險宣導計畫

- 策略 1：擴大目標宣導對象

該國統計 18 歲以上之一般存戶約為 1380 萬人、18 歲以上之保單存款人及回教存戶約為 1080 萬人，將其依存款(或持有金額)區分為大額存戶(持有人)及一般存戶(持有人)等二者，針對上開群組強化宣導。另原就大專院校進行宣導，延伸納入為一般學校，此外政府機關的員工及大專院校之老師均列入宣導對象。

- 策略 2：持續使用有效之宣導工具，依據目標宣導對象進行規劃，綜合運用多元宣導方式以強化宣導效果

區分為主要宣導工具及輔助宣導工具。主要宣導工具包括廣告，如電視(最有效之媒體)。輔助宣導工具廣告、媒體、簡報、提供要保機構訓練課程、與策略夥伴進行合作、推廣計畫、教育計畫、出版物(如手冊、簡介、年報等)、免付費專線及網站(四種語言別)。

- 策略 3：強化既有策略夥伴之合作關係，並拓展新的合作夥伴

最後，講者提出存款保險公眾意識之宣導，於存款保險制度中扮演著重要角色。存款保險機構應持續提昇公眾意識，俾能維持及強化民眾信心，且為有效率地達

到存款保險宣導以增加民眾認知度的目標，在訂定宣導計畫時，應以中長期為思考方向，並需獲得權益相關人(如政府、中央銀行、存款保險機構董事會及要保機構等)之支持。存款保險機構在落實執行宣導計畫時，倘能充分與金融安全網成員協調及合作，確保宣導資訊之一致性，必能產生綜效，達到效益最大化。

參、心得及建議

一、強化存款保險機構處理 SIFIs 之法定職掌，並與金融安全網成員密切配合

2008 年所引發的全球金融危機，所涉及的金融業非僅限於銀行業，尚包括保險、證券等非銀行業之金融機構，危機過後所進行之諸多金融改革讓世界各國的存款保險機構增加許多處理倒閉銀行或金融機構的法定職掌，俾維持金融穩定，以美國 FDIC 為例，於危機發生時可依循有秩序清理法制，由 FDIC 擔任 SIFIs 的法定清理人，進行存保基金回復計畫 (Restoration Plan)。儘管各國存款保險機構之法定位階不盡相同，但是在金融業發生危機時，存款保險機構受命擔任處理之權責機構，卻已普遍為各國所採行。因此存款保險機構與金融安全網成員不論在資訊共用與資訊取得方面，或在彼此間業務聯繫及經驗交換方面，更須密切，俾利處理策略考量之周全。

二、跨國合作議題益形重要

處理大型金融公司無可避免須與其母國之處理權責機構配合，2011 年 G20 界定之 G-SIFIs，於我國境內多

數設有分支機構，均涉及跨國合作處理及簽定特定機構跨國合作協議等事宜，有必要擴大與各國交流，俾利於處理之實效。

三、在有限的宣導預算下，善用公益媒體或免付費宣導管道將有助於維持或提昇民眾認知度

政府政策需長期、持續、重複宣導，始能讓訊息接收者產生印象，無法收立竿見影之效。一般而言，宣導預算與民眾認知度比率成正比，故存款保險機構每年應就不同之宣導對象族群欲達成之宣導目標，有效配置宣導預算。惟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宣導之效果較佳，但成本亦相對較高，致存款保險機構有時因受限於宣導預算而無法擴大宣導，相對的要提昇民眾認知度就有實務上的困難。倘能多利用政府機關提供之公益媒體或透過要保機構等免付費行銷管道進行宣導，不僅可節省宣導預算，也有助於維持或提昇民眾認知度。

四、存款保險民眾認知之宣導應順應潮流，並貼近民眾

高科技正在逐漸改變人類的生活模式。當前流行的社群媒體(social media)，例如臉書(facebook)、推特(twitter)及影片分享社群 YouTube，已漸漸成為國際潮流，該等網站的主要族群涵蓋範圍為青年、學生及上班族等，部分國家的使用人數已占總人口數很高的比率，存款保險機構應善加利用社群網站的傳播力進行宣導。

此外，鑒於存款人大多為一般民眾，加以我國全面性金融教育僅在萌芽階段，並非均具有金融常識，多數民眾甚或未察攸關自身權益之重要規定。且目前金融商品眾多，非所有之金融商品均受到存款保險之保障，民

眾難以一一釐清，故辦理存款保險相關宣導時，應採用淺顯易懂之宣導用語及宣導方式，俾與一般民眾貼近。



附錄一、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簡介

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簡稱IADI), 成立於2002年5月6日, 係依瑞士法律設置之非營利機構及獨立法人, 設址於瑞士巴塞爾國際清算銀行內。

願景

願與全球各界人士分享存款保險經驗。

使命

藉由提倡存款保險相關準則及國際合作, 提昇存款保險制度效能。

宗旨

藉由提倡存款保險同業之國際合作暨鼓勵其與相關單位間之國際交流, 進而強化金融體系之穩定。

緣起

IADI係國際清算銀行金融穩定論壇(Financial Stability Forum)【目前已改編為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存款保險工作小組於2001年9月完成研究任務遞送相關報告後, 即著手設置之機構。該跨國工作小組成立之目的, 旨在研究制定國際存款保險相關機制, 以協助各國相關決策機構設計或改善其存款保險制度。

管理階層及組織

會員代表大會係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之最高權力單位, 而**執行理事會**旨在確保 IADI 業務健全運作。現任 IADI 總裁係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代理董事長 Martin J. Gruenberg 先生; 副總裁係波蘭存款保險機構董事長 Jerzy Pruski 先生; 財務長為哈薩克存款保險機構董事長 Bakhyt Mazhenova 女士; 秘書長為 Carlos Isoard 先生。會員代表大會每年召開一次, 執行理事會議每年三次。

常設委員會設於執行理事會之下, 負責協助推動 IADI 各項業務, 每年召開三次會議, 簡述如下:

稽核委員會負責確保 IADI 所發布財務資訊之公正完整。

財務規劃委員會負責控管 IADI 財務資源, 以及編製 IADI 營業計畫與預算、決算報告。

會員與溝通委員會負責會員之擴充, 與強化會員間之溝通聯繫, 以促進 IADI 目標之達成。

研究與準則委員會負責存款保險各項準則及核心原則之研擬制定及推廣, 以強化存款保險制度之效能。

訓練與會議委員會負責會員需求之評估, 善用 IADI 各參與者之資源, 並與各參與者及其他相關機構就訓練、專業能力養成及員工發展等事項進行合作。

區域委員會設有**非洲區域委員會**、**亞太區域委員會**、**加勒比海區域委員會**、**歐亞區域委員會**、**歐洲區域委員會**、**拉丁美洲區域委員會**、**中東與北非區域委員會**及**北美區域委員會**等, 藉由資訊與意見之交流, 反應各區域內共同相關之議題。各區域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辦一次區域性活動。

IADI之參與者

會員

凡依法律或協議提供存款保險、存款人保障或存款保證之機構, 均得參加為正式會員。目前計有 64 個會員, 名單列於次頁。

準會員

凡不完全符合會員資格, 但正考慮設置存款保險制度者, 或關切存款保險有效運作之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 均得參加為準會員。目前計有 8 個準會員, 包括菲律賓中央銀行、阿爾及利亞中央銀行、模里西斯中央銀行、蒙古中央銀行、泰國中央銀行、南非財政部、英屬維京群島財政部及賴索托中央銀行。

觀察員

其他關心存款保險制度之非營利機構, 如國際性機構或金融相關專業組織。

夥伴會員

係指為共同促進 IADI 宗旨、且訂有合作協定者。目前有 12 個夥伴會員, 包括亞洲開發銀行協會、美洲銀行監理官協會、拉丁美洲貨幣研究中心、歐洲復興開發銀行、歐洲存款保險機構論壇、美洲開發銀行、國際復興開發銀行(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多倫多金融監理國際領導中心、阿拉伯銀行聯盟及美國財政部國際事務技術援助局金融服務組。

會費

自 2009/10 會計年度開始, 年費將以瑞士法郎 (Swiss Francs, CHF) 支付。IADI 會員 2 年內需繳交入會費 CHF11,390 元, 每年並需繳交年費 CHF11,390 元。準會員及觀察員應繳交年費各為美金 CHF 8,542.50 元及 CHF 5,695 元, 夥伴會員無需付費。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前述各項費用分別約當美金 1 萬元、7,500 元及 5,000 元。

各項活動及出版刊物

IADI 於每年召開全球會員代表大會之際, 同時舉辦不同主題之年度研討會, 第十屆全球年會(主題: 危機之後: 強化金融穩定架構之必要性)由波蘭存款保障機構於波蘭華沙主辦(2011 年 10 月), 之前會議則為: 金融安全網的未來發展(日本, 2010 年 10 月)、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瑞士, 2009 年 9 月)、金融穩定與經濟導入(美國, 2008 年 10 月)、存款保險與消費者保護(馬來西亞, 2007 年 10 月)、存款保險機制之全面提昇(巴西, 2006 年 11 月)、存款保險機構處理停業銀行面臨之挑戰(台北, 2005 年 9 月)、存款保險機構之有效運作工具(瑞士, 2004 年 10 月)、強化存款保險機構治理以有效保障存款人(韓國, 2003 年 10 月), 以及存款保險機構面對存款保險制度轉型之因應措施(瑞士, 2002)。2012 年全球年會預定於 2012 年 10 月 24 至 25 日在英國倫敦舉辦。



2011年6月IADI舉辦其第一屆年度學術研究研討會：「金融危機：存款保險之角色」，與會之專家學者來自世界各國。其他的研討會、座談會及圓桌會議包括：存款保險費率及基金管理(2011年)、金融導入(2011年)、IADI高階主管訓練會議-賠付管理：存款人之賠付(2010年美國、2009年馬來西亞、2009年土耳其及2009年美國)、銀行業在經濟穩定及成長扮演之角色研討會(2010年)、問題銀行處理研討會(2010年)、日本存款保險公司圓桌會議(2010年)、存款保險制度跨國問題研討會(2010年)、因應迅速賠付挑戰之賠付系統工具研討會(2010年)、回教存款保險制度研討會-回教銀行業及存款保險基本原則之認識(2009年)、FSI, FSVIC及MENA區域研討會：全球金融風暴及金融監理之因應(2009年)、IADI高階主管培訓計畫-問題金融機構處理(2008年二場)、IADI高階主管培訓計畫-建置存款保險制度與理賠管理(2007年)、存款保險制度跨國問題研討會(2007年)、銀行清理及差別費率(2007年)、國際金融不穩定現象-跨國銀行與各國規範，與芝加哥聯邦準備銀行合辦(2006年)，以及多場策略性規劃會議(2002年、2005年、2006年、2007年)。2012年計劃辦理「存款保險制度：妥適發展之法律架構與特定法律議題」研討會。

為強化存款保險制度效能及更能滿足會員之需要，IADI研究並發布核心原則及輔助準則。關於「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IADI及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於2009年6月18日正式對外發布，並送交金融穩定委員會。IADI、BCBS、國際貨幣基金、世界銀行、歐洲存款保險機構論壇及歐盟委員會並合作共同撰擬「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之評估方法」，俾供各國評量其存款保險制度。相關內容可用

於自我評估、國際貨幣基金與世界銀行之金融部門評估計畫(FSAPs)、G-20與金融穩定委員會推行之同儕評估計畫等。IADI於2010年12月通過該評估方法，並送交金融穩定委員會研議納入其12項主要國際準則綱要中。IADI針對存保機構、監理機關及評估者業於華盛頓特區、地拉那、巴塞爾、阿布札、吉隆坡及波哥大舉辦評估方法訓練課程。其他核心原則評估方法訓練課程也將持續於2012及2013年舉辦。

IADI近期發布「全額保障或擴大保障轉換為限額存款保險制度」及新版「建置差別費率制度國際準則」等2項討論/準則報告；「早期偵測與及時干預」、「發展有效之賠付系統及程序」、「系統性風險之處理」及「金融普及與創新」等4項報告正在進行。另於2011年新成立「涉及銀行倒閉違法失職與存款保險詐欺者之處理」、「整合性存款保險制度」、「銀行倒閉處理國際準則更新計畫」及「倒閉銀行之資產回收」等4個研究附屬委員會。IADI前已發布「建立存款保險制度之法律保障機制國際準則」(2010年)、「存款保險制度之治理國際準則」(2009年)、「存款保險制度之公眾意識國際準則」(2009年)、「存款保險制度之資金籌措國際準則」(2009年)、「提昇金融安全網成員有效合作國際準則」(2006年)、「銀行倒閉處理國際準則」(2005年)、「建置差別費率制度國際準則」(2005年)。此外，IADI前已發布5項研究/討論報告、3項區域性研究報告及1項分析報告。

有關全球及區域性之重要訊息，以及發行刊物如：IADI年報、準則報告、研究消息、最新消息快報、訓練目錄手冊、各項演講資料等，請瀏覽IADI網頁 www.iadi.org。

如何加入 IADI

申請人可向秘書長提出，經移請執行理事會審議通過後即可參加。申請表格請詳見IADI網頁。

聯絡方式

地址： c/o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Centralbahnplatz 2, CH-4002 Basel, Switzerland
電話： +41 61 280 99 33 傳真： +41 61 280 95 54
電子郵件： service.iadi@bis.org 網址： www.iadi.org

秘書長 Carlos Isoard carlos.isoard@iadi.org
電話： +41 61 280 99 66 / +41 76 350 99 66

副秘書長 Kim White kim.white@iadi.org
電話： +41 61 280 99 33 / +41 76 350 99 33

會員

阿爾巴尼亞存款保險機構、澳洲金融監理局、加拿大魁北克金融市場管理署、亞塞拜然存款保險機構、烏拉圭存款保障機構、瓜地馬拉存款保險機構、孟加拉中央銀行、摩洛哥中央銀行存款保證基金、蘇丹存款保證機構、波蘭存款保障機構、巴貝多存款保險機構、汶萊存款保障機構、保加利亞存款保險機構、加拿大存款保險公司、台灣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厄瓜多爾存款保險公司、比利時存款及金融工具保障機構、列支敦士登銀行協會存款及投資人保障機構、烏克蘭存款保證機構、羅馬尼亞銀行存款保證機構、俄羅斯存款保險機構、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存款保險機構、塞爾維亞存款保險機構、印度中央銀行存款保險與信用保證公司、坦尚尼亞存款保險委員會、千里達托貝哥存款保險公司、日本存款保險公司、巴哈馬中央銀行、捷克存款保險機構、越南存款保險機構、泰國存款保障機構、辛巴威存款保障委員會、肯亞存款保障委員會、德國銀行協會存款保障機構、瑞士銀行及證券商存款保障機構、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英國金融服務賠付機構、尼加拉瓜存款保險機構、委內瑞拉銀行存款保障機構、哥倫比亞存款保證機構、秘魯存款保證機構、法國存款保證機構、巴拉圭中央銀行存款保證機構、巴西信用保證機構、根西銀行存款保障機構、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印尼存款保險公司、黎巴嫩存款保證機構、薩爾瓦多存款保證機構、墨西哥存款保障機構、義大利銀行存款保障機構、牙買加存款保險公司、澤西銀行存款人保障委員會、約旦存款保險公司、哈薩克存款保險機構、韓國存款保險公司、馬來西亞存款保險公司、匈牙利存款保險機構、奈及利亞存款保險公司、菲律賓存款保險公司、土耳其儲蓄存款保險機構、阿根廷存款保證機構、新加坡存款保險公司及瑞典國家債務局。



附錄二、我國問題銀行之處理經驗簡報資料

Purchase and Assumption Transactions -The Taiwan Experience

Howard N.H. Wang

President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Taiwan

June 2012

Conference on "Bank Resolution and Public Awareness on Deposit Insurance" in Moscow, Russia



Contents

- § Overview of Taiwan's bank resolution experience & mechanism
- § The details on Purchase & Assumption transactions
- § Conclusion





Taiwan's Bank Resolution Experience

§ Before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 in place:

- Policy/administrative direction and persuasion by the government
- Government-owned bank as the 1st choice of the acquirer

§ In the period of voluntary DIS 1985-1999:

- Non-members of CDIC:
 - Assumed through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persuasion; acquirers assumed the loss
- Members of CDIC: Handled according to the *Deposit Insurance Act*; no failure cases during this period

§ In the period of compulsory DIS in 1999 ~ 2001:

- CDIC provided financial assistance for purchase and assumption after 1999

§ No market mechanism before 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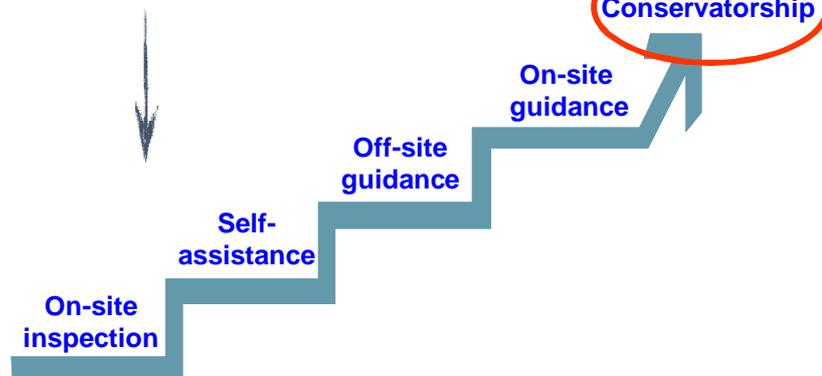
3

3



Early Banking Resolution

Ongoing Risk Manage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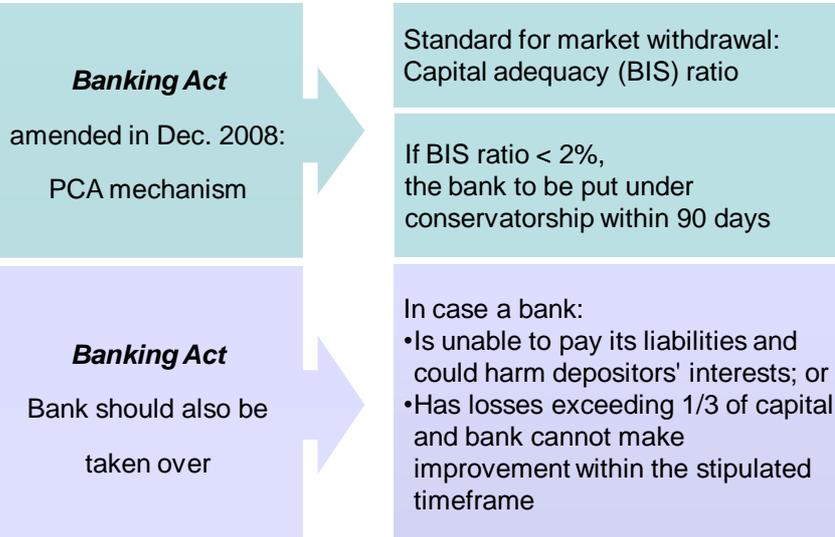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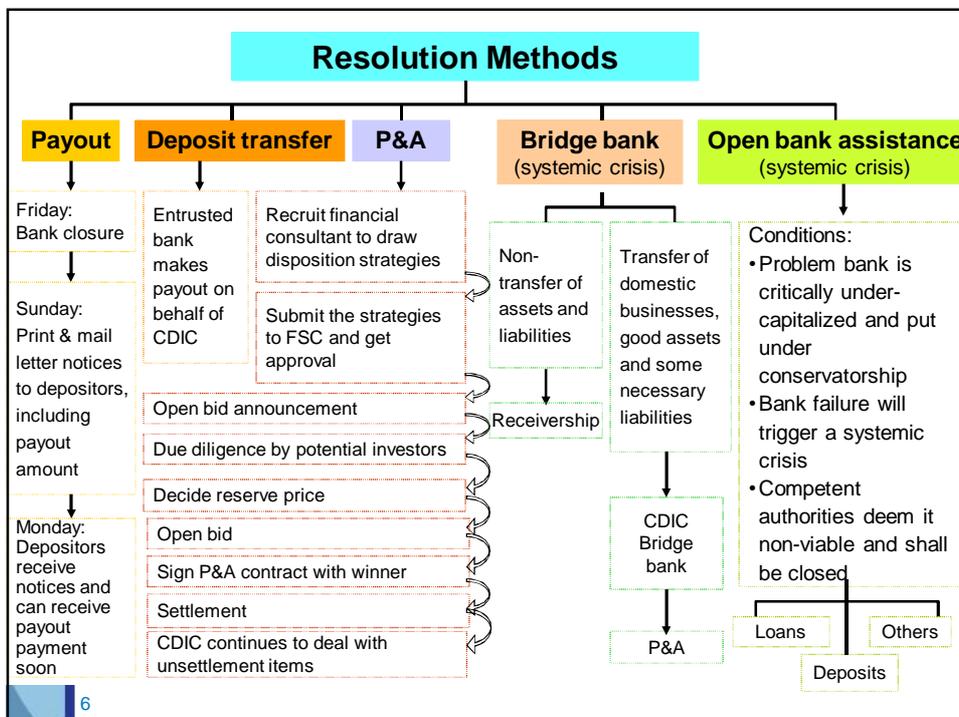
4



Early Banking Resolution - Conservatorship



5



6



Type of P & A

| Year | Banks | Credit Coop. | Credit departments of farmers' & fishermen's associations | Methods |
|----------|-------|--------------|---|--|
| 1999 | | 1 | | Whole bank P&A |
| 2001 | | 7 | 29 | Whole bank P&A |
| 2002 | | 1 | 7 | Whole bank P&A |
| 2004 | 1 | 1 | | Whole bank P&A and Partial P&A |
| 2005 | 1 | | 1 | Whole bank P&A and Partial P&A |
| 2007 | 3 | | 1 | Whole bank P&A and Partial P&A |
| 2008 | 3 | | | Partial P&A and P&A with put back option |
| 2010 | 1 | | | Partial P&A |
| Subtotal | 9 | 10 | 38 | |
| Total | | | 57 | |

As of June 2012

7



Benefits of P & A

§ Benefits

- For a failed bank and its depositors
 - Financial services of a failed bank less interrupted compared to a payout
- For a deposit insurer
 - Reduce cash outlay
 - Meet least cost principle in most cases
 - Preserve confidence in financial system
- For an acquir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
 - A great opportunity for expanding its business and market share

8

8



Considerations of P & A

§ Considerations

- No suitable buyers
- Dilemma:

Fast disposition without optimizing asset values

vs.



Maximization of asset recovery

9



General Procedures of Conducting P&As

§ Outsourcing services of professional financial and legal consultants

- ÿ Disposition plans
- ÿ Assets & liabilities valuation
- ÿ Open bidding processes
- ÿ Due diligence
- ÿ Real estate appraisals
- ÿ Legal issues, tax planning and employee settlement pla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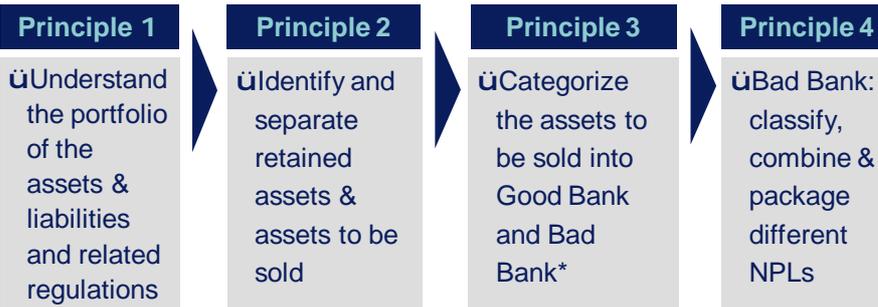
10

10



Principles of Designing Transactions

Objective: To maximize the successful rates of open bids through well-designed package of the assets, liabilities and operations



* "Good Bank" includes assets and liabilities, excluding NPLs and retained items
"Bad Bank" consists of NPLs and certain real estate

11



Providing Incentives

§ Provide incentives to entice potential buyers

- Branches relocation without any restrictions
- Upgrade branches offering only deposit and withdraw services to full function branches
- If BIS < 8% after merge, acquiring bank is allowed to meet the min. 8% BIS ratio with a grace period

12

12



Buyers Qualification: Good Bank

§ Types of buyers

- Domestic & foreign Banks
- Domestic & foreign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ies without banks
- Other legal entities under *Company Law* w/certain financial strength and with capacity of running a bank

§ Financial strength

- **Total asset value** should reach NT\$150billion (US\$5 billion)

ÿ Net book value

- Banks should exceed NT\$10billion (US\$ 333 million)
-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ies should exceed NT\$ 20 billion (US\$666 million)

- ÿ **BIS ratio** should maintain at 8% or above

1:

13



Buyers Qualification: Bad Bank

§ Types of buyers

- ÿ Domestic or foreign asset management companies

(Article 15 of *the Financial Institutions Merger Act*)

- ÿ No any illegal records

- ÿ CDIC reserves the rights to reject any buyers to participate in open bi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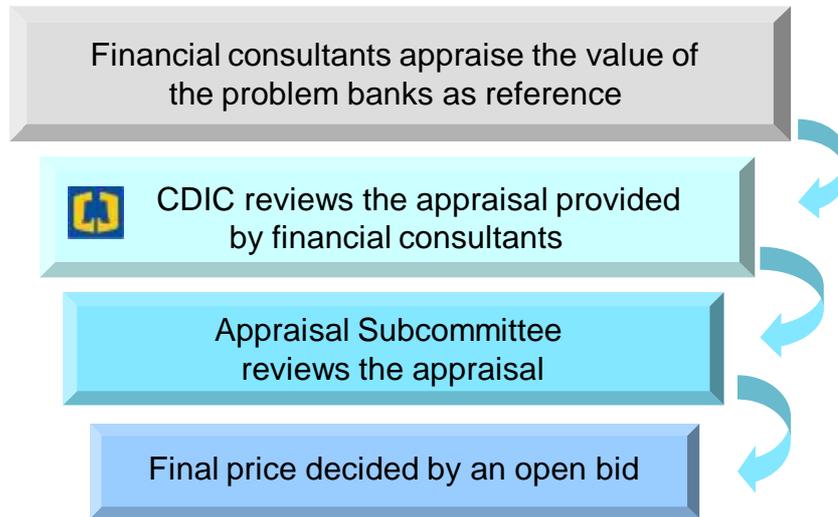


14

14



Appraisal Procedure



15

15



Timelines for Purchase & Assump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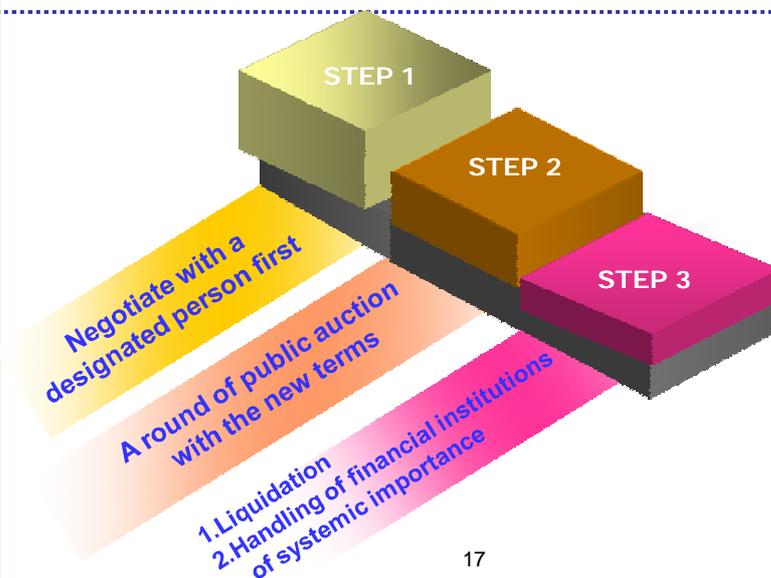


16

16



Procedures after a Failed Open Bid



17

17



Key to Facilitate P&A – External Factors

- § Overall economic and financial market conditions need to be considered
- § Benign economic and financial conditions would greatly increase the success rate of P&A transactions

18

18



Key to Facilitate P&A – Internal Factors (I)

- § Flexibility
- § Well-designed disposition plan
- § Reserve price determination in the “Good Bank” and the “Bad Bank” transactions
- § Flexibility and adaptability to market needs

19

19



Key to Facilitate P&A – Internal Factors (II)

§ Incentives



20



Key to Facilitate P&A – Internal Factors (III)

§ Employees' rights and interests

- ÿ To give a pension and severance pay to the employees according to the *Labor Standards Law*
- ÿ To request the investor to rehire more than 50% of the employees for at least one year
- ÿ To convince the investor to compensate for employees' losses caused by the severance of their working years

21

21



Key to Facilitate P&A – Internal Factors (IV)

n A fair appraisal of problem financial institutions – clear procedures

- **Decide the fair value**
- **Set up the reserve price**

22

22



Key Challenges - Cross Border Issues

§ Lesson learned



ÿ Close coordination with financial safety net players in other countries

• CDIC took over one problem bank with overseas branches in 2008
• 1st resolution case in Taiwan involving cross border issues

During handling process

CDIC with FSC kept communicating with financial supervisors of the other country

Finally

Overseas branches were sold successfully by an open bid

23

23



Key Challenges – Retained Assets

Hillside land

Hote I

Taipei 101

Chinese antiques



Ultimate goal: sell off assets as quickly as possible

24

24



Conclusion

- § Understand market needs
- § Utilize various P&A techniques
- § Follow sound and transparent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 § Provide incentives to potential buyers
- § Pay attention to employees' rights and interests



25

25



Thank You!

cdic@cdic.gov.tw